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第 2 次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局高副局長玉姿

記錄：宋湘婕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檢視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局 105 年度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：

陳叡瑜委員：有關性別意識培力成果，已受訓比例皆較前年度進步很多，顯示教育局非常重視性別意識培力，惟建議增加呈現性別比例，以期檢視男性參與培力的情形。

決 定：依委員建議，性別意識培力成果增列性別比例。

(二)本府教育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計畫(草案)：

學習科：

1. 修正本計畫法令依據(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)及社區大學校數(106 年增設 1 所，共計 5 所)。

2. 參考現行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比例未達 20%，建議本計畫目標調整為參與比例 30%；另執行方式之辦理場次修正為 5 場次(於公民週辦理，1 所辦理 1 場次)。

陳叡瑜委員：各類研習活動一般男性參與率較低，本案於設計課程內容時應規劃較能吸引男性參與之議題。

黃世杰顧問：從社區大學推廣是很創新的概念，建議規劃課程內容時要融入能吸引男性參加的議題，要增加男性的參與率，以期達成計畫目標值。

決 定：由業務科及協辦科依相關建議事項增修計畫(草案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06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-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-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2. 本局 105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 25 項，且已公布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3. 審查本局各科室性別統計資料及 106 年度新增項目。

辦 法：本案待委員確認並經小組會議決議後納入。

決 議：

1. 本局 105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修正為 33 項。
2. 本局 106 年度新增 6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分別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、公立幼兒園職員數、公立幼兒園學生數、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數、私立幼兒園職員數及私立幼兒園學生數。

(二)案由二：為本局 106 年度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 103 年度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，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2. 檢附「本局 106 年重大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彙整表」。

辦 法：

1. 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須經府決策)後提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2. 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後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本局提報 106 年度施政計畫(須經府決策)進行影響評估案：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。
2. 本局提報 106 年施政計畫(不須經府決策)進行影響評估案：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。
3. 將「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」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」分工小組討

論，由分工小組就相關局處提報之計畫擇定 3 案提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案由三：有關本局研擬與民間組織（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或企業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市性平會 105 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請業務機關於本（105）年 10 月前，研擬 1 項預計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或措施，並於 105 年 10 月提局處性平專責小組審查。
2. 本局每年皆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，結合民間團體（藝文團體、教育系統、社會團體……）之資源，以兒童劇演出方式，在互動的過程中，傳達有關兩性平等與尊重的正向觀念。
3. 檢附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 1 份。

辦法：本局將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，上述辦理方式經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世杰顧問：建議下次會議時說明 CEDAW 法規檢視情形。

十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